

澎湖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 暨文化景觀審議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

一、現 勘：113 年 12 月 29 日 9 時

二、審查會議：113 年 12 月 29 日 13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三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

肆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會議審議及決議：

一、提案一：吳令丞君提報「無緣各靈之墓」為本縣「古蹟」列冊追蹤案，敬請審議。

(一) 決議：

1. 本案出席委員 9 位（現場 8 位，線上會議 1 位），投票委員 9 位，持續列冊追蹤 9 票，解除列冊追蹤 0 票，指定或登錄審查 0 票。「無緣各靈之墓」經出席之過半數委員同意「持續列冊追蹤」。
2. 請業務單位釐清管理權責及管理範圍。
3. 無緣各靈之墓測繪如附件 1。

二、提案二：「石泉古井」列冊追蹤案，敬請審議。

(一) 決議：

1. 本案出席委員 9 位（現場 8 位，線上會議 1 位），投票委員 9 位，持續列冊追蹤 9 票，解除列冊追蹤 0 票，指定或登錄審查 0 票。「石泉古井」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「持續列冊追蹤」。
2. 請業務單位釐清未來維管權屬。
3. 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部份，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瞭解村里共識。
4. 石泉古井測繪及道路劃設方案如附件 2。

三、提案三：靈光殿申請「火燒坪靈光殿」為本縣歷史建築，敬請審議。

(一) 決議：

1. 本案出席委員 9 位（現場 8 位，線上會議 1 位），投票委員 9 位，同意登錄 8 票，不同意登錄 0 票、其它 1 票。經出席委員過半同意「火燒坪靈光殿」登錄歷史建築。
2. 登錄為歷史建築，登錄種類：寺廟。

3. 登錄名稱：火燒坪靈光殿。

4. 登錄理由：

(1)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火燒坪靈光殿由大木匠師葉根壯設計，安宅蔡嘉生負責鑿花，烏崁洪江定負責泥作，剪黏為麻豆李世逸，磨石子為趙奇德，彩繪為高雄宮牧山，廟柱刻字吳順令、並有吳克文、紀雙抱、鮑樑臣、莊東聯文題字，勘稱集結當時代重要匠師之作，呈現當代匠師的工藝藝術。

(2)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本建築物係為澎湖地區廟宇結構型式轉換（木構→木構+RC→RC 造）中間轉換之一環，RC 和木構的混造廟宇，目前澎湖此階段的廟宇已保存不多。

(3)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

甲、三川殿棟架及牌樓面鑿花裝飾主題計有水族、陸族及飛鳥，具海島裝飾風格。

乙、廟宇進出口建有四垂亭，保存澎湖傳統宮廟的格局。

5. 其它建議事項：

(1)釐清定著之土地及建物範圍：請申請人提供土地及建物本體之鑑界結果。

(2)補充建物權利文件、信徒大會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之會議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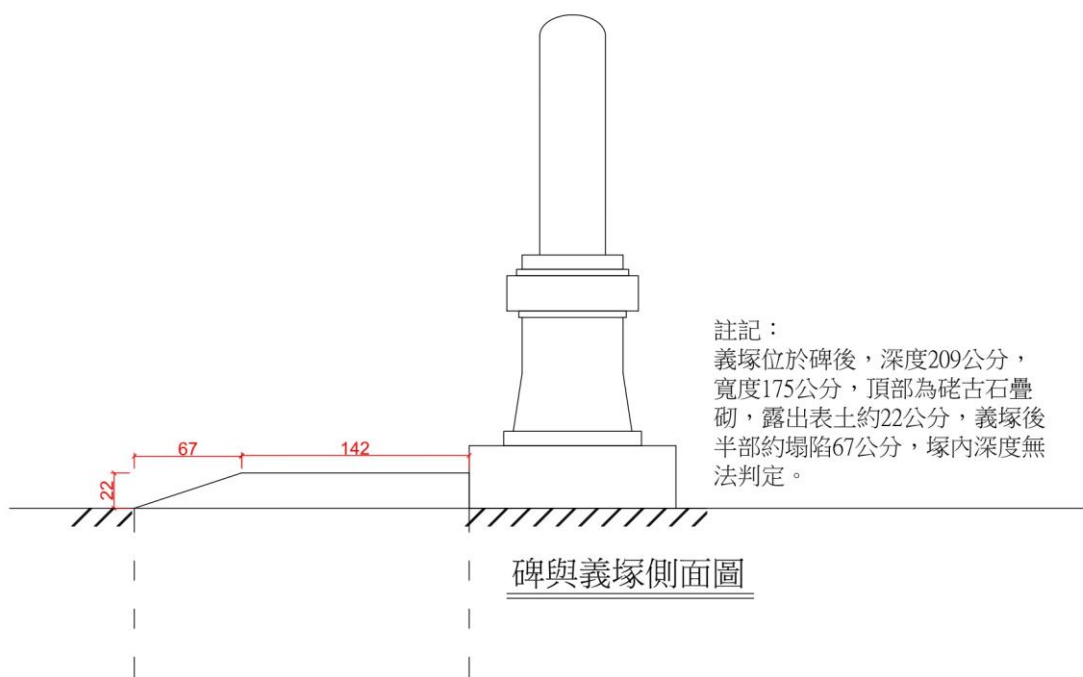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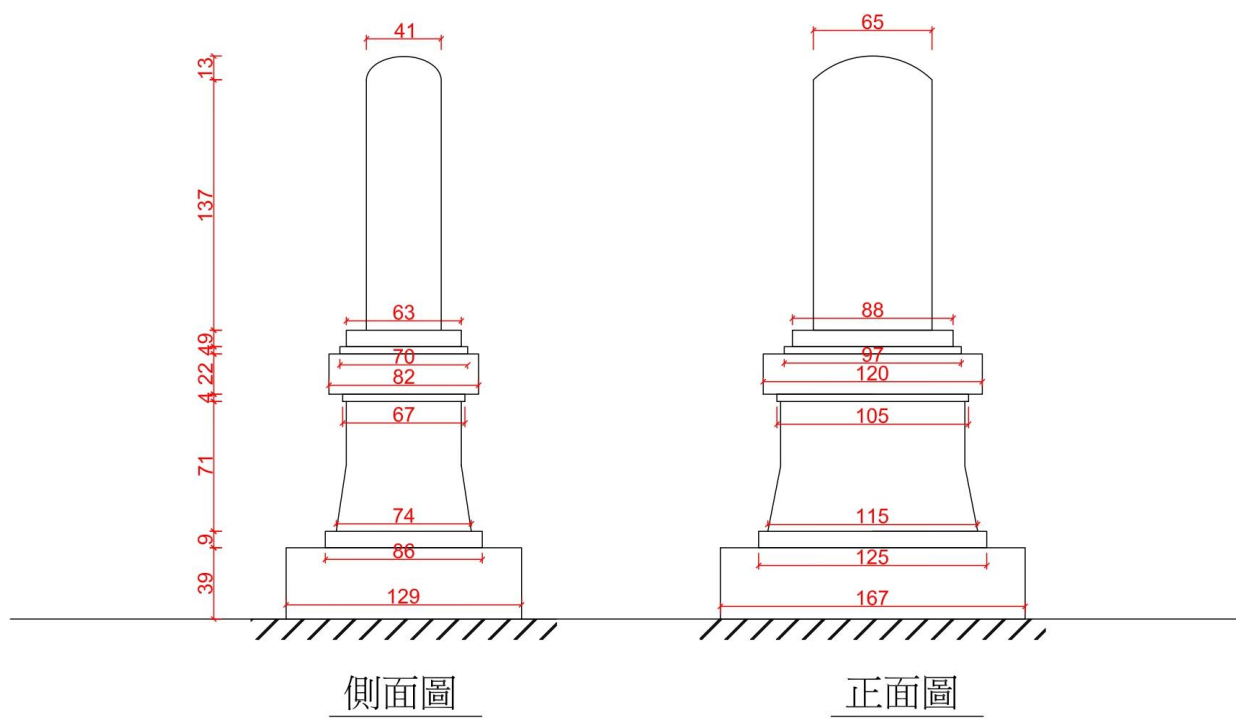
(3)釐清申請單位法人組織。

6. 申請人完成補充資料，再請委員書面審查確認後，再辦理後續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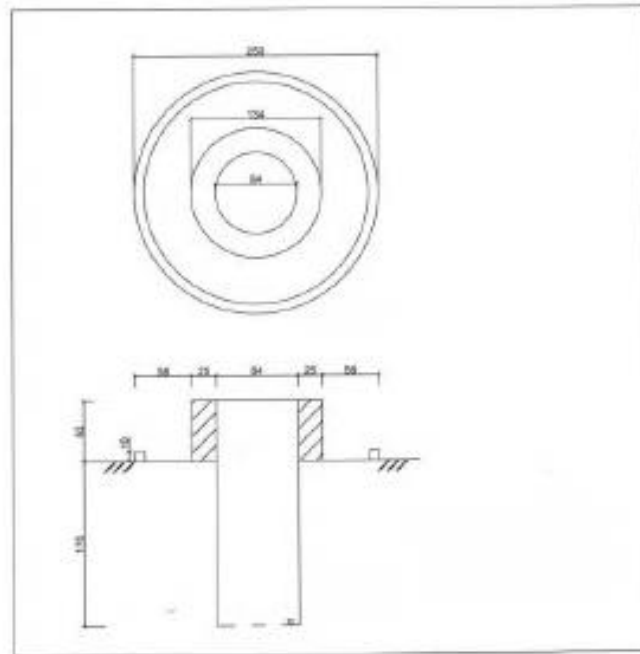
7. 靈光殿定著土地文光段 669 地號之周邊土地權屬如附件 3。

捌、散會 16 時 30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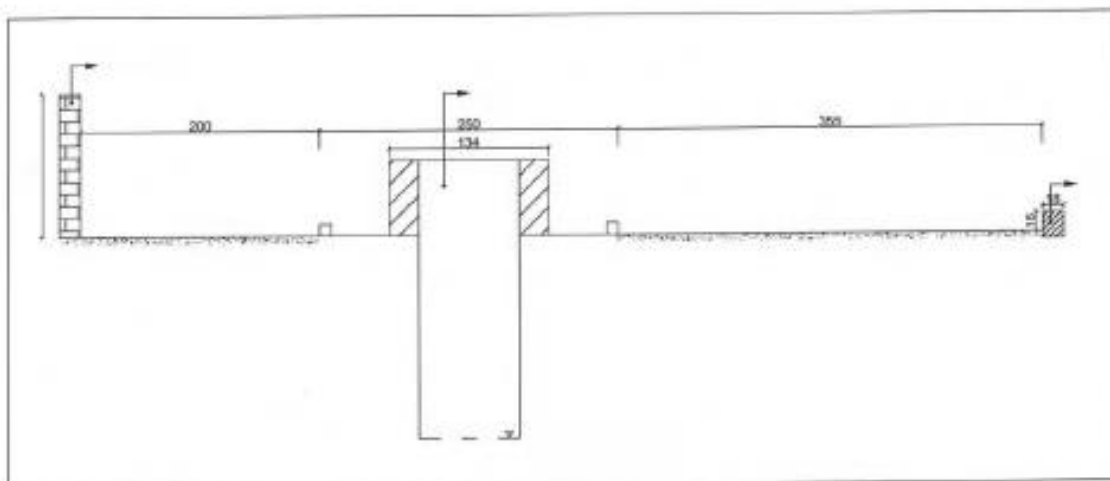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、無緣各靈之墓正面及側面圖



附件 2、石泉古井



石泉古井測繪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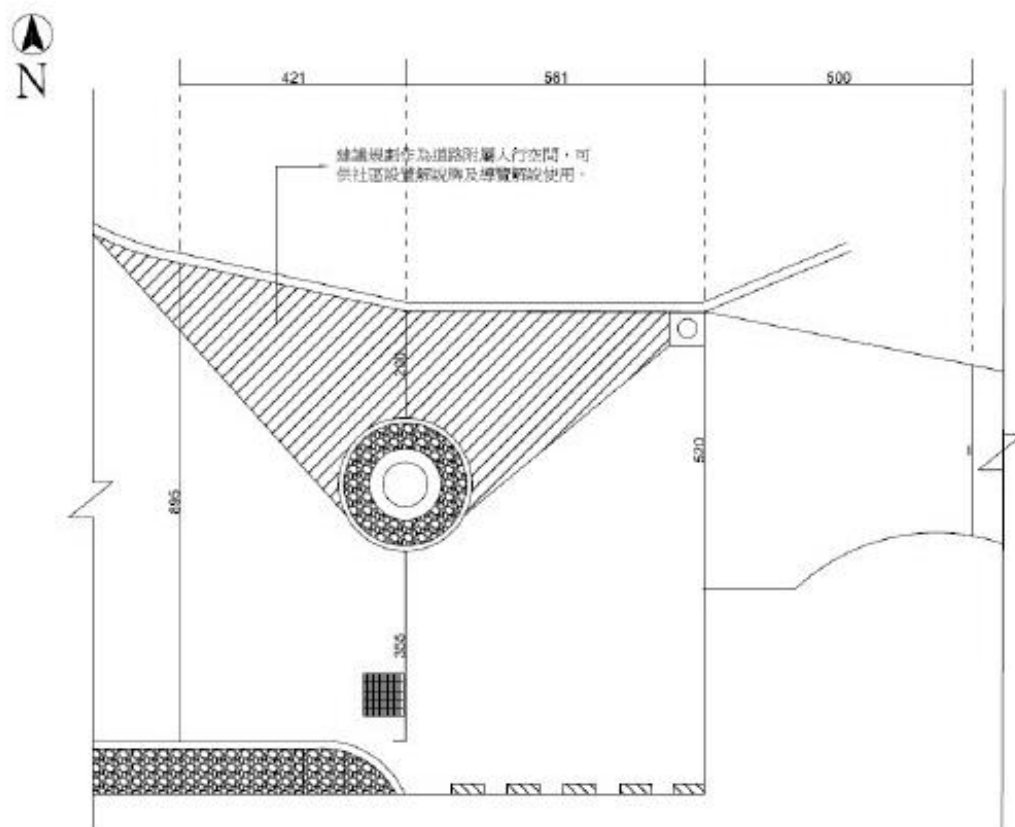


石泉古井與道路剖面測繪圖

建議規劃作為道路附屬人行空間，可供社區設置解說牌及導覽解說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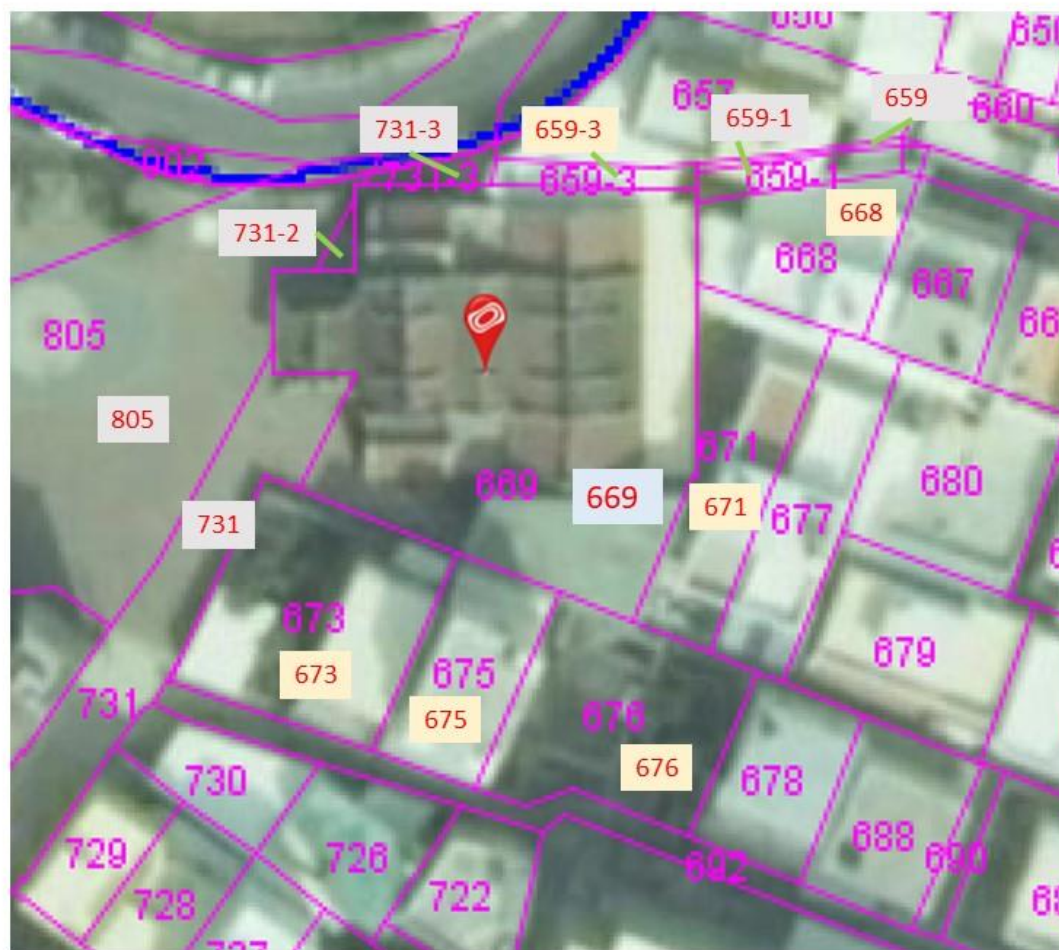


石泉古井道路現況示意圖



道路附屬人行空間測繪圖

附件 3、靈光殿周邊土地權屬



序號	地號 (文光段)	權屬
1	669	靈光殿
2	731	國有/國有財產署
3	805	國有/國有財產署
4	731-2	國有/國有財產署
5	731-3	國有/國有財產署
6	659-3	私有
7	659-1	國有/國有財產署
8	659	國有/國有財產署
9	668	私有
10	671	私有
11	676	私有
12	675	私有
13	673	私有